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573號

原告 風采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峻銘

訴訟代理人 陳丰茂

被告 張哲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參萬貳仟肆佰柒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如被告以新臺幣陸拾參萬貳仟肆佰柒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判決。

貳、事實事項：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12月7日簽立租車車輛長期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租約），由伊將購入之國瑞廠牌、型式為ZVG10L-EMXEER、牌照號碼RDG-9270號、出廠年份為112年11月之白色休旅車（下稱系爭車輛）出租予被告使用，租賃期間自112年12月8日起至117年12月7日止。系爭租約實為租賃購車契約，被告只要在租賃期間按期清償貸款，租約期滿後，被告即取得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並約定貸款金額為新臺

01 幣（下同）103萬元，分為60期每月租金（期付款）28,749
02 元。詎被告僅繳付6期租金，即擅自終止系爭租約。依系爭
03 租約第7條第2項第9款之約定，被告於第1年租期內提前終止
04 契約，本應給付未到期租金總額之80%違約金予伊。伊僅請
05 求按第3年終止契約之方式，即以未到期租金總額之40%計算
06 本件違約金，計為632,478元。爰依系爭租約請求被告給付
07 上開違約金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8 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參、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經查，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租車
13 車輛長期租賃契約書為憑，並經本院核閱原本屬實（見本院
14 卷第15頁至第25頁、第68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
15 之通知後，仍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
16 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
17 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18 二、依系爭租約第1條之約定，系爭車輛貸款金額103萬元，總繳
19 款期數共分60期（1個月為1期），每月租金（期付款）28,7
20 49元；被告（即承租人）於租賃期滿無任何欠款，並於交車
21 前繳納頭期款5萬元後，系爭車輛始可過戶於被告。倘被告
22 提前終止系爭租約，則應依系爭租約第7條第2項第9款之約
23 定，依下列方式繳付違約金：「第1年內終止契約之違約金
24 =未到期租金總和×80%；第2年內終止契約之違約金=未到
25 期租金總和×60%；第3年內終止契約之違約金=未到期租金
26 總和×40%；第4年內終止契約之違約金=未到期租金總和×2
27 0%」，此有系爭租約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頁、第23
28 頁）。是原告主張被告於繳付6期租金後，即提前終止系爭
29 租約，應依上開約定給付違約金等語（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
30 14頁、第68頁），應屬有據。而系爭租約既係於被告繳付6
31 期租金後，即第1年租期內提前終止，依上約定，本應按第1

01 年終止契約之方式繳付違約金，即未到期租金總額1,552,44
02 6元之8成，計為1,241,957元（計算式：每期28,749元×未到
03 期數54期=1,552,446元，1,552,446元×80%=1,241,957
04 元；小數點以下4捨5入），原告於本件僅主張632,478元，
05 尚未逾上開範圍。從而，原告本於系爭租約第7條第2項第9
06 款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632,478元，自屬可採。

07 三、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8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12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3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14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5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
16 1項、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依系爭租約對被告
17 請求之違約金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揆諸前揭說
18 明，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5月
19 20日（見本院卷第5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0 息，亦屬可採。

21 肆、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2 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伍、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24 之擔保金宣告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
25 執行。

26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
27 經審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附
28 此敘明。

29 柒、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3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承翰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03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許宏谷